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6〕1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报业绩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报业绩审核的工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就调整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报业绩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业绩认定标准

（一）申请办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

建厅”）负责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含省住建厅以下放方式委托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对申报企业所使用的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信息考核，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业绩可不再考核“施工图审”“施工许可”栏目信息。
2. 工程设计资质：申报业绩可不再考核“施工许可”栏目信息。

（二）除上述调整外，资质申报业绩的其他认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的数据等级（应满足 B 级及以上要求）、技术指标符合性、信息完整性等，仍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资质审批管理规定》（闽建许〔2024〕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4〕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业绩信息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函〔2024〕1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步优化业绩信息管理要求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两张业绩表”（《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的审核、工程项目数据等级调整、信息勘误等相关工作时，对涉及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其审核要点应与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

衔接，不再将“施工图审”（仅针对勘察业绩）、“施工许可”栏目信息作为必备考核项。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我厅已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贯和指导，确保新规定落实到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住建厅反映。

本通知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